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陳怡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90215-06

屏東地檢署致力落實陽光法案

辦理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」公開抽籤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召開主管會報，為了落實公開、公正，建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透明化機制，特別公開辦理抽籤作業，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，達到澄清吏治、肅貪及防貪效果。108 年度向該署政風室申報財產共有 37 名，依據法務部所定 10% 比率，抽出的 4 名申報者，將依法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，其中 1 名更須進行前後年比對審查，以釐清財產是否異常增加，及有無薪資所得以外的不明來源。

檢察長葉淑文表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，依據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，進行查核；倘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將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；若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，透過公務人員財產資訊的公開及透明措施，確保民眾對於廉能政府之信賴。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意旨，即藉由據實申報財產以遏阻可能的貪瀆行為或不當金流輸送，以推動廉能政治；並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抽籤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，可促使申報人員誠實申報財產，並兼顧實質審核作業之公平性。

按該陽光法案之立法宗旨，並非執意於處罰公務員，爰法務部著

力於開發申報人查核平臺，提供財產介接授權之服務，藉由該署政風室「桌邊服務」協助，各申報人在繁重的偵查暨公務壓力下，減少耗時的登簿查詢財產程序，100%的授權比例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，大幅降低自行查詢財產資料時易有漏報、短報或溢報之情事，不僅提升財產申報正確性，亦減少事後申報不實之之說明義務；該授權系統能減少申報人遭受裁罰之憾事，正是推行該陽光法案之良善蘊意。





